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洪慶忠

相 對 人 王長發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秋霞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彰化縣政府民國113年9月26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(一)項所載「...資方(即王長發產業股份有限公司)同意給付勞方(即洪慶忠)資遣費，新台幣共計15萬元整，勞方同意資方自113年10月10日起算至114年2月10日止，共分5期給付，每個月為一期，每月10日為每期給付日，每期3萬元，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。雙方合議匯款至勞方洪慶忠帳戶(台灣銀行彰化分行，帳號000000000000)中。」之內容，除相對人給付聲請人3萬元之範圍外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前經彰化縣政府委託彰化縣勞資關係協進會，指派調解人調解成立，內容如主文所示。詎相對人於113年10月14日給付第1期3萬元後，迄今未履行該調解內容所載私法上之給付義務，聲請人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相符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
02 影本、指定匯款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段說
03 明，本院自應裁定准許。

04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
05 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沛 然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2 書 記 官 游 峻 弦